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文化公益信託樹谷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補助樹谷園區出土古物典藏維護費用；
- (二) 補助遺址監管維護費用；
- (三) 獎助文化資產監管維護人員；
- (四) 補助國內外考古學者、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
- (五) 補助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 (六) 其他為達成前項目的所須之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樹谷園區出土古物典藏維護及補助遺址監管維護費用之機構計 <u>1</u> 個，每單位 <u>821,360</u> 元。	821,360	捐助明細詳附件
2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獎助或補助文化資產監管維護人員與國內外考古學者、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及考古教育推廣等活動計 <u>1</u> 個，每單位 <u>382,000</u> 元。	382,000	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新臺幣 1,203,360 元整			

三、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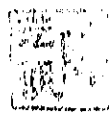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427,404 元(詳收支計算表)。
-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53,0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1,203,360 元。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留存簽署式樣)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6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681	0.16	管理費	116,391	68.41
利息收入-定存	426,723	99.84	其他費用-匯費	90	0.05
			其他費用-諮詢委員車馬費	44,800	26.33
			其他費用-雜項	8,860	5.21
					0.00
合計	427,404	100.00	合計	170,141	100.00

*本年度損益狀況(收入-支出)將結轉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損益。

填寫說明：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留存或蓋章)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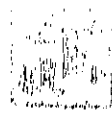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1,202,239	3.15	信託資本	53,000,000	138.74
存放本行-定存	37,000,000	96.85	累積盈虧—損益	5,498,336	14.39
			累積盈虧—分配 (含本期捐贈)	-20,553,360	-53.80
			本期損益	257,263	0.67
合計	38,202,239	100.00	合計	38,202,239	100.00

填寫說明：

- 一、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 二、信託資產如不做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則應於「財產目錄」揭露參考價格。
- 三、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財產目錄」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留存簽章式樣)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1,202,239		華銀營業部
	定存	元		37,000,000		華銀營業部
合計				38,202,239		

填寫說明：

- 一、非上市櫃股票之參考價格，請註明取得最近一期之資料年度。
- 二、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信託監察人：陳光祖



陳光祖

（監印範式樣）

契約編號 20081K0002-0
 戶名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
 帳號 10383548

日期：100/01/01-100/12/31

公益信託捐助明細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捐助/贊助日期	受助人	捐助金額	實施內容	備註
1000414	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821,300	維護費用	
小計	1人	821,300	維護費用	
1000414	國立台灣大學401專戶	382,000	贊助或補助人員或活動	
小計	1人	382,000	贊助或補助人員或活動	
總計	2人	1,203,300		

